

# 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人）：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众邦磋商-2023-015
2. 项目名称：大件垃圾破碎系统
3. 具体内容：采购大件垃圾破碎系统
4. 合同金额：597000.00人民币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的费用，响应单位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制作）费、安装 调试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成品保护费、技术支持 与培训费、免费质保期内的售后维修保养、第三方检验费等所有费用。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履约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 送货至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

####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和验收。因不合格而调换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不合格货物只能调换，甲方不接受以维修、更换部件等方法通过检测验收的货物。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六、质量保修期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计算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乙方承诺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或使用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1 小时以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48 小时内完成甲方或使用方提出修要求的服务。若乙方 未能及时上门维修，甲方或使用方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从乙方尾款中扣除。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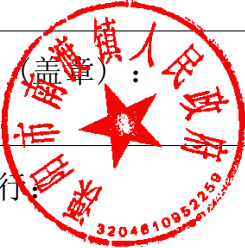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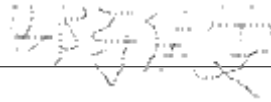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记录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32050162090000000146
税号：	税号：91320412714011529L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13775192606
传真：	传真：0519-86362777
邮编：	邮编：213149
地址：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西路20号

附件：二次报价清单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众邦磋商-2023-015 项目名称：大件垃圾破碎系统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破碎机	佳鹿	JL-600	6-8t/h	1	套	400000	400000
2	上料输送	佳鹿	JL-600		1	套	99000	99000
3	出料输送	佳鹿	JL-600		1	套	98000	98000
4								
5								
...								
...								
合 计							597000	597000